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7068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16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贵部于近日向我公司发出了《关于对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31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对公司 2016 年年报中的相关事项进行询问。我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并安排相关部门和人员对《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认真分析，仔细总结，现就相关问题答复如下：

问题一、报告期内，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1.06 亿元，同比增长 167.81%。请结合经济环境、同行业其他公司情况、公司订单及产销量情况等说明公司经营状况，说明公司净利润同比上升的原因。

答复：报告期内，面对持续低迷的经济形势和愈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不断强化内部管理，积极调整营销策略，多做盈利产品，做好微利产品，实现了企业的稳产增效和提质增效。报告期内，随着下游轮胎行业的逐步回暖，钢帘线产品的订单较为充足，且市场价格有所回升，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受国内太阳能光伏行业快速发展的影响，公司超精细钢丝产品的市场需求和利润均有所提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总销量比 2015 年度增加 43,741.06 吨，营业收入增加 32,865.66 万元，毛利额增加 12,386.45 万元。其中，钢帘线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18,155.48 万元，毛利率同比增加 10.39%；超精细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7,418.07 万元，毛利率同比增加 4.68%。

同时，公司积极调整财务结构，降低负债水平，使财务费用支出同比也有所下降，相应增加了公司利润。

综上，尽管面对不利的经济环境，但公司通过不断强化内部管理，调整营销策略，降低融资成本，使公司净利润水平得到了大幅提高。

问题二、报告期内，你将持有的郑州万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价值由长期股权投资转入持有待售资产项目，请补充说明上述会计处理的原因、会计处理的合理性及对你公司的影响。

答复：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交易对象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 2016125），同意公司将持有的郑州万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万富”）30%股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史万福和邵学良先生，并分别与自然人史万福和邵学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郑州万富的股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我公司未收到郑州万富的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经董事会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故将持有的郑州万富 30%的股权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转为持有待售资产。

公司认为该项业务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按该会计处理方式，对外投资转入持有待售后，不再按损益法调整因郑州万富后续盈亏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问题三、报告期，你公司销售毛利率为 22.59%，同比上升 2.93%，其中钢帘线产品毛利率同比增长 10.39%，其营业收入占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31.79%，同比上升 4.43%。请说明你公司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结合产品结构、产销率、产能利用率、主要客户、人工成本、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分析你公司及相关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原因。

答复：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主要有钢帘线、镀锌钢丝、钢绞线、预应力钢绞线、超精细钢丝、胶管钢丝等，均属于金属制品行业，上述产品的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随着下游轮胎行业的逐步回暖，钢帘线产品的订单较为充足，且市场价格有所回升，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钢帘线产品在 2016

年度销售毛利率同比上升 10.39%，其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抓住市场变化的有利时机，强化内部管理，加大研发技改力度，提升设备及人员的工作效率，使钢帘线产品产销量达到 90,000 余吨，产销量比 2015 年分别增长了 34.14%和 33.29%，产能利用率也达到近几年的高点。钢帘线产品的销售均价比去年同期上涨约 255 元/吨，单位生产成本在原材料略有上涨的情况下比去年同期降低 519.89 元/吨。综合以上因素，公司报告期钢帘线产品的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升 10.39%。

问题四、你公司 2016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集中度为 64.02%，其中对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36.56%，请说明与 2015 年相比你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是否发生变化，如有新增供应商，请说明新增该供应商的原因，并与同行业公司比较说明你公司采购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你对 2016 年度第一大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以及该供应商与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是否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答复：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2015、2016 年度采购情况如下：

2016 年度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供应商 1	54,272.51	36.56%
供应商 2	13,402.88	9.03%
供应商 3	9,248.14	6.23%
供应商 4	9,191.17	6.19%
供应商 5	8,917.92	6.01%
合计	95,032.62	64.02%

2015 年度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供应商 1	42,295.02	35.68%
供应商 2	12,689.57	10.71%
供应商 3	5,971.36	5.04%
供应商 4	5,099.74	4.30%
供应商 5	4,945.47	4.17%
合计	71,001.17	59.90%

我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主要原辅材料分别为线材、能源、锌锭等，2016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中，第一、三、四名均为线材供应商，第二名为电力供应商，第五名为锌锭贸易商，其中第一名供应商与 2015 年度的第一名供应商为同一供应

商。

我公司在原辅材料采购方面，根据自身需求和原辅材料的特点，通过全国询价、招标等方式，确定供应商选择范围，并按照具体的生产销售计划，结合入选供应商的报价、付款方式、运输费用、发货条件、优惠政策等多重因素确定具体供货单位和采购数量。与 2015 年相比，公司第一大供应商未发生变化。公司对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较大，是因为其距离公司较近，运价最低，并且对公司的各种优惠服务力度较大，价格优势明显，公司整体对其采购量较大，但公司的线材供应商多达十几家，公司每月都会在不断对比分析的基础上与各个线材供应商进行不同程度的合作，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2016 年的第一名供应商与我公司、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问题五、你公司共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4,472 万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确认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是否需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七章第六节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请补充披露截至本问询函日，是否存在冲回情况。

答复：1、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

我公司 2016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发生额（元）
坏账损失	40,359,550.5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365,243.14
合计	44,724,793.71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坏账损失 40,359,550.57 元，主要是应收账款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 35,260,033.24 元，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 5,049,034.20 元，合计应收账款计提坏账 40,309,067.44 元；其他应收款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 50,483.13 元。关于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减值的事项，公司财务部、法务部等部门根据相关判决公告、评估资料及其他证明材料，谨慎并合理的确认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365,243.14 元，主要是公司孙公司河南恒星煤矿机械有限公司因环保问题处于停产状态，报告期内未进行生产，我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对该公司的设备进行了资产评估，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设备的账面净值为 7,334,222.64 元，评估价值为 2,968,979.50 元，评估减值 4,365,243.14 元。依据该评估报告，公司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审批及信息披露情况

我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16 年 1-9 月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共计 29,806,888.26 元，根据《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计提应收账款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比例的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因此，我公司对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进行审批并公告。

2016 年第四季度增加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0,552,662.31 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比例的 26.72%；2016 年第四季度增加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365,243.14 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比例的 11.05%；根据《规范运作指引》，未达到单独审批及披露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截止问询函日，我公司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客户中，有一户因收回货款发生了资产减值准备冲回的情形。

问题六、报告期内，你公司向 3 万吨钢帘线改建项目投入 3,203 万元，向钢帘线、超精细钢丝产品搬迁技改项目投入 3,899 万元，项目进度分别为 96.78%和 17.81%，请你公司说明上述项目预计产生收益的时间，项目截至问询函发出日的具体进展情况，是否符合计划进度安排。

答复：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年产 1.5 万吨超精细钢丝项目暨改建年产 3 万吨钢帘线项目的议案》，该项目预计总建设投资 28,088 万元，预计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预计 6.2 年（含建设期），预计年均税后利润为 4,383.8 万元。

在项目改建过程中，公司充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科学分配钢帘线产品和超精细钢丝产品的产能，力求使现有设备的利用率达到最大化，因此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了调整。截止目前该改建项目已基本完成，已经开始产生效益。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钢帘线、超精细钢丝产品搬迁技改项目的议案》。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2.19

亿元（不包含流动资金），预计建设期为 12 个月，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预计 6 年（含建设期），预计正常年净利润可增加 4,500 万元。由于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到审批进度及地方环保检查等因素的影响，该项目建设进度受到影响，截止 2017 年 5 月底，该项目已累计投入 9,000 多万元，项目进度达到百分之四十多，预计在 2017 年度，该项目会逐步产生效益。

问题七、报告期内，你公司原董事长谢保军、总经理焦耀中离任，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发生了较大变化。请补充披露董事、监事和高管的变更对你公司经营稳定性和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

答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谢晓博先生、谢保万先生、赵文娟女士、孙国顺先生、徐会景女士、张云红女士、白忠祥先生、郭志宏先生、赵志英女士九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原董事长谢保军先生、副董事长焦耀中先生、独立董事王莉婷女士离任；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谢晓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工作；选举董事谢保万先生、赵文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会聘任谢保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续聘赵文娟女士、孙国顺先生、谢保建先生、谢进宝先生、李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焦耀中先生、副总经理李保杰先生离任。公司选举、聘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知悉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上市公司治理能力及相关专业背景，并且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和能力，能够胜任其所任职务，勤勉尽责。

多年来，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问题八、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期间费用率为 14.68%，同比下降 1.59%。请结合你公司销售模式、营业收入变化情况等因素，说明你公司销售费用率同比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销售模式和营业收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销售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元)	2015 年度 (元)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064,455,574.55	1,735,798,925.07	18.93%
销售费用	114,772,773.28	94,715,927.66	21.18%
管理费用	140,837,007.45	125,120,156.28	12.56%
财务费用	47,438,770.14	62,589,887.33	-24.21%
期间费用合计	303,048,550.87	282,425,971.27	7.30%
销售期间费用率	14.68%	16.27%	-1.59%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主营业务产品总销量较 2015 年度增加 43,741.06 吨，营业收入增加 32,865.66 万元，同比增加 18.93%。销售期间费用同比增加 2,062.26 万元，同比增长 7.3%。其中，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21.18%，原因是随着主营业务产品销售量的增长相应增加了运费和出口费用；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12.56%，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增加所致；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24.21%，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规模和融资成本均有所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度上升了 18.93%，销售期间费用虽各有升降，但财务费用下降比例较大，使公司 2016 年度期间销售费用率比 2015 年度略有下降。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7 日